民用机场总体规则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6_B0_91_E 7 94 A8 E6 9C BA E5 c61 451566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机场发展规划的管理,保障机场安全运行和 可持续发展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机场及 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(以下简称"机场")的机场总体规 划(简称总体规划)管理。 机场总体规划包括机场总平面规 划。 第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报批 本机场总体规划。 新建机场的总体规划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 行初步设计工作;运行中的机场总体规划必须经审批后方可 进行改、扩建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。 经审定批准的机场总体 规划是机场建设及发展必须遵循的基本依据。 第四条 机场总 体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。 第二章 机场总体规划的编 制要求和内容 第五条 机场总体规划应统一规划,分期建设, 满足近期和远期发展的要求;机场总体规划目标年,近期为 10年,远期为30年。第六条机场总体规划在满足机场安 全正常运行,提高服务水平的前提下,遵循以功能分区为主 , 行政区划为辅的原则; 功能分区及设施系统应当布局合理 , 容量平衡, 满足航空业务量的发展需要。 第七条 机场总体 规划应符合国家及民航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。 第八 条 机场总体规划应符合国家国防要求。 第九条 编制机场总体 规划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:(一)飞行区设施和净空应符 合安全运行要求; (二) 航站区位置适中,并具备分期实施 建设的方案;站坪机位与航站楼相协调,航空器地面运行顺 畅;陆侧交通便捷、有序;(三)空域规划可行,飞行程序

设计合理,目视助航、通信、导航、航管、雷达和气象设施 配置适当; (四) 航空器维修、货运、供油等辅助生产设施 及消防、救援、安全保卫设施布局合理,直接为航空器运行 、客货服务的设施靠近飞行区或站坪;(五)供水、供电、 供气、供暖、制冷、排水、通信等公用设施与城市公用设施 相衔接,各系统规模及路由能够满足机场发展需求; (六) 机场与城市间的交通连接顺畅、便捷;机场内供旅客、货运 、航空器维修、供油等不同使用要求的道路设置合理,避免 相互干扰; (七)根据机场噪声影响预测,做好机场内及邻 近地区的土地使用规划,保持机场与周边地区协调发展;(八)在满足机场运行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,尽可能 少占耕地,减少拆迁;(九)结合场地条件进行规划布局, 竖向设计结合地形,公用设施管线布置合理;注意建筑群的 相对集中和群体效果。 第十条 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: (一)编制依据,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准文件、采用的主要标准和规范;(二)机场场址的基本 情况,包括机场地理位置、空域、净空条件、地形地貌、工 程地质及水文地质、气象、电磁环境、矿藏、地震、地面交 通、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的关系;(三)机场航空业务量 预测及相关数据分析; (四)跑道位置、方位及飞行区各部 分的平面尺寸,各功能分区的位置范围、相互关系及平面规 划布局,机场分期发展规划及分期建设用地范围,空管设施 规模及导航台站的位置, 机场建设和生产运行对周围环境影 响的评价,场内外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,公用设施干管走向 及机场控制点高程; 1、飞行区规划,包括跑道、升降带、 跑道端安全地区、滑行道系统、机坪、目视助航系统设施、

机场围界及巡场路、净空障碍物限制等设施的规划; 2、空 中交通管理系统规划,包括航道、通信、导航、气象等设施 的规划; 3、航站区规划,包括航站楼构型及布局、站坪机 位布置、航站楼前道路系统、停车场(楼)等设施的规划; 4、货运区规划,包括货运机坪、生产用房、业务仓库、集 装箱库(场)、停车场等设施的规划; 5、航空器维修区规 划,包括机库、维修机坪、航空器及发动机修理车间、发动 机试车台、外场工作间、航材仓库等设施的规划; 6、工作 区规划,包括机场管理机构、航空公司、各联检单位、公安 、武警、安检等驻场机构的办公和业务设施,地面专用设备 及特种车辆保障设施,机上供应及配餐设施,消防及安全保 卫设施,应急救援及医疗中心,旅客过夜用房等设施的规划 ; 7、供油设施规划,包括油品接收、中转、储存、加油及 管网等设施的规划; 8 、公用设施及交通系统规划,包括供 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、制冷、排水、防洪、通信等设施的 规模及路由,场内外道路及其他交通方式的规划; 9 、环境 保护工程规划,包括噪声影响控制、鸟害防治、污水处理、 航空垃圾及机场污物处理、环境监测、绿化等规划; 10、 土地使用规划,包括各期机场建设用地规划、本期占用土地 范围及拆迁情况、机场周围地区的土地使用规划和建设控制 原则; 1 1、机场竖向设计及管(线)网综合规划; 1 2、 专业技术培训设施、公务航空飞行等通用航空设施的规划: (五)规划方案的分析及比选,包括对各功能分区、子系统 或设施间的工艺流程及相互关系,分期实施的可能性等进行 多个完整方案比选;(六)技术经济指标分析,包括阐明上 述各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,并进行分析、对比;(七)在

工程技术及经济效益的综合论证基础上,提出推荐方案;(八)机场总体规划图,包括: 1、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 场关系图,其比例尺应采用1 100000或1 200 000;2、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 ,其比例尺应采用 1 5 0 0 0 0 或 1 1 0 0 0 0 0 ; 3 、机场近期总平面规划图,其比例尺应采用 1 5 0 0 0 或 1 10000,并在地形图上绘制; 4、机场远期总平面 规划图,其比例尺应采用1 5000或1 10000, 并在地形图上绘制; 5、通信、导航、雷达台站布置图,其 比例尺应采用 1 50000或 1 100000; 6、机 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,其比例尺应采用1 5000; 7 、机场周围地区土地使用规划控制图,其比例尺应采用1 10000或1 25000; 8、机场竖向设计及管(线) 网综合规划图, 其比例尺应采用1 5000或1 10 000; (九)附件,包括:1、机场空域规划和空管设施 规划图; 2 、飞行程序设计方案; 3 、机场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有关资料及批复文件,包括噪声影响等值线图,其比例 尺应采用 1 5 0 0 0 0 ; 4、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协 调后的机场内、外地面交通及各公用设施的规模和路由。 第 三章 机场总体规划的报审程序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 空总局(以下简称"民航总局")负责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批 管理。民航地区管理机构根据民航总局授权对所辖地区内的 机场总体规划进行审批。 民航地区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地区机 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。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本机场总体规划 的组织实施。 第十二条 新建机场的总体规划由其项目法人或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。运行中的机场的总体规划由机场管

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。 第十三条 编制机场总体规划应由经民 航总局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。 在境外注册的设计 咨询机构不得独立承担国内机场的总体规划设计工作;符合 资质条件的单位与境外设计咨询机构合作承担机场总体规划 设计的,应当报民航总局认可。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、建设单 位或机场管理机构在组织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时,应当与当地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驻场单位充分协商,征求意见。各 驻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机场管理机构做好编制工 作,及时反映本单位的意见、要求,并提供有关资料。第十 五条 机场总体规划由项目法人、建设单位或机场管理机构上 报所在地区民航地区管理机构审核,由民航地区管理机构提 出初审意见,上报民航总局审批。 第十六条 机场总体规划经 批准之后,项目法人、建设单位或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于30 天内将有关文件、规划图纸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备案,以便于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。 第十七条 机 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依据机场总体规划,为 各驻场单位提供服务。 第十八条 各驻场单位在机场总体规划 范围内的建设项目,在立项之前,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机场 管理机构的同意。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机场总体 规划进行复核,并在15天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。第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经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的实施予以严格 管理。 机场管理机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五年对机场总体 规划进行一次复核,并及时将复核意见上报所在地区民航地 区管理机构,并由民航地区管理机构报民航总局备案。 因重 大情势变迁确需变更机场总体规划,须按本规定第十五条规 定的程序报审,经审批后方可实施。第二十条机场管理机构

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本机场总体规划实施细则,报所在地区民航地区管理机构备案。第四章 附则第二十一条通用航空机场总体规划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